

## 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⋮

### 公告鄭信平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主旨：公告鄭信平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鄭信平君前任職於教師期間，於105年5月期間多次藉故將手伸入該校學生○○○運動服內揉肚子、以手輕放其屁股及摸小腿，並於物理實驗室內準備室將手伸入該生衣內試圖解開其內衣，並詢問是否可碰觸胸部等不當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點閱數：3100 | 資料更新：108-03-15 11:25 | 資料檢視：108-03-15 11:25
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